



证券代码：000528

证券简称：柳 工

公告编号：2016-24

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

1、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16年5月23日召开的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具体内容如下：

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,125,242,136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.00元人民币现金（含税），共计分配利润112,524,213.60元，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，本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2、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。

3、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是一致的。

4、本次实施分配方案是否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超过两个月：否。

二、利润分配方案

1、发放年度、发放范围

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：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,125,242,136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.00元人民币现金（含税），共计分配利润112,524,213.60元，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，本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2、含税及扣税情况

根据财政部、证监会有关文件规定，扣税后，QFII、RQFII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、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.90元；持有非股改、非首发限售股及无

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，先按每 10 股派 1.00 元，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，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；持有非股改、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，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% 征收，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^o；对于 QFII、RQFII 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，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，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。

【^o注：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，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，持股 1 个月（含 1 个月）以内，每 10 股补缴税款 0.20 元；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（含 1 年）的，每 10 股补缴税款 0.10 元；持股超过 1 年的，不需补缴税款。】

三、分红派息日期

- 1、股权登记日为：2016 年 6 月 16 日；
- 2、除权除息日为：2016 年 6 月 17 日。

四、分红派息对象

截至 2016 年 6 月 16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”）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。

五、分红派息方法

1、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 2016 年 6 月 17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（或其他托管机构）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。

2、以下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：

序号	股东账号	股东名称
1	08*****880	广西柳工集团有限公司

3、若投资者在除权日办理了转托管，其红利在原托管券商处领取。

六、咨询机构

部 门：公司董事会秘书处

地 址：广西柳州市柳太路 1 号

联系人：孙先生

电 话：0772-3887266

传 真：0772-3887266

七、备查文件

- 1、登记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；
- 2、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董事会决议及公告；
- 3、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公告；
- 4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六月八日